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62号

申请人：崔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4月3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公开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29号处罚决定书的具体执行结果。

**申请人称：**临沂XXXX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初开始在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汇处东南角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XXXX项目。2022年3月11日，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违建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29号处罚决定，处罚内容是：1.对XXXX项目1#2#商住楼51462.01平方米建筑物的违法收入17406.4715万元予以没收；2.对1#2#中间商业项目钢结构棚予以拆除，并处罚款人民币192.96万元。申请人于

2024年2月29日通过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对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29号处罚决定书的执行记录予以公开，包括行政相对人临沂XXXX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经足额缴纳罚款、违法收入是否已被全部没收、钢结构棚是否已被拆除、执行方式和结果等内容。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执行结果本身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相对人未履行义务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包含行政强制执行，据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行政处罚执行结果信息本身就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结果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而不予公开，被申请人将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语义范围作扩张解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结果并不等同于公开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对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判断，不能仅停留在形式认定层面。退一步说，即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结果属于执法案卷信息，但只有在执法案卷信息公开后，可能会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工作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下，行政机关可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但

被申请人没有说明不公开的实质性理由，陷入了“以结论证明结论”的循环论证，难以令人信服。《条例》第十六条对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是否公开表述为“可以不予公开”，而非“应当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因此，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属于相对不公开事项，而非绝对不公开。《条例》将“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纳入到酌定公开信息的范围之列，行政机关不应以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不予公开。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公开被申请人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29号处罚决定书的具体执行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申请将临自然规罚字〔2022〕1029号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记录依法予以公开，包括行政相对人临沂XXXX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经足额缴纳罚款、违法收入是否已被全部没收、钢结构棚是否已被拆除、执行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同时注明获取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行政执法案卷不向社会开放”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该告知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以被申请人曾于2022年3月11日对临沂XXXX管理有限公司在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汇处东南角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XXXX项目作出临自然资规罚决字（2022）10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的执行记录予以公开，包括行政相对人临沂XXXX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足额缴纳罚款、违法收入是否已被全部没收、钢结构棚是否已被拆除、执行方式和结果等内容”，并标注获取信息方式为“电子邮件”，电子邮箱为“XXXX@qq.com”。

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经核实后作出案涉〔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案卷不向社会开放’之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我局决定不予公开”。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发送至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XXXX@qq.com）。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

2.〔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送达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案涉〔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3月21日将其作出的〔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未超出法定答复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

请公开的信息进行核实后，认定申请人索要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已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58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